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并附有相关图表。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8年，市农业局深入贯彻《条例》和《办法》，以落实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文件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全面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谋划部署。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年内市农业局领导成员调整时继续明确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魏坤隆任组长，李洪锴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吕承强担任，并按照专人具体负责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收集、审核、落实反馈意见、立卷归档等。同时，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平台的建设、维护以及信息内容的更新等工作。

（二）印发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下发了《淄博市农业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

2018年，针对往年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举办了政务公开培训班，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通过“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淄博市农业局”门户网站（http://ny.zibo.gov.cn）、“淄博市农业局”微信公众号、“淄博农业”政务微博、“淄博农业”杂志等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32条。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公开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8﹞23号）、《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8﹞26号)、《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8﹞37号）等一批有关“三农”的重要政策文件，组织相关科室对文件进行解读并及时、全面、准确的发布。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前均通过邮件、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了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了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政策文件。2018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李洪锴副局长为新闻发言人，邀请媒体到会采访、安排访谈、向媒体提供素材，通过多角度宣传报道，提高政府工作的知晓率，对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第三批知名农产品品牌相关文件政策进行了解读。二是主要负责人年内两次走进淄博市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线上解答群众疑问，并对线上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做好线下的追踪报道。

（四）出版发行《淄博农业》杂志

《淄博农业》杂志是淄博市农业局主办，以宣传农业政策、法规、政府涉农工作动态、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种植技术为主的刊物。创刊以来始终以服务三农为理念，积极宣传淄博农业发展情况。目前主要栏目有政策要闻、领导讲话、工作研究、调查思考、典型风采、热点观察、农业技术、品牌农业、法治农业、文明建设、博古论今及简讯等。本刊读者对象为各级领导、农业系统公务人员、农技推广服务人员、农牧业科技工作者、农业生产者等。2018年，共发行5期，发布文章120余篇。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市农业局共承办建议提案25件，其中建议11件、提案14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行业扶贫、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市农业局党委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对各位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认真进行研究分析，积极融入具体工作实践，转化为政策、工作重点或工作措施，努力将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转化为推动农业发展的新动力。所有建议和提案均按照要求全部办理完毕。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收到申请及申请处理情况

2018年，淄博市农业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办件。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2件，均按照申请人指定的方式公开信息。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淄博市农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8年，淄博市农业局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3182117，电子邮箱：[zbsnyjbgs@zb.shandong.cn）。](mailto:zbsnyjbgs@zb.shandong.cn）。)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3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0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0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1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6 |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